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城市中心区 A-49b 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330302-70-03-052679-007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

验 收 单 位 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城市中心区 A-49b 地块房地产 建设工程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水利局 温水许〔2019〕17号 2019年3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温资规鹿批字〔2019〕11号 2019年4月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202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盛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盛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盛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9日，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在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温州市城市中心区 A-49b 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盛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省库水保专家林春岳，会议由各单位共同成立验收组，建设单位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基本情况作了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盛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市城市中心区 A-49b 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温州市城市中心区 A-49b 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了汇报，由各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监测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作了审查并现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做了验收检查。

温州市城市中心区 A-49b 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本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及时，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地质勘察单位为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该单位任职履行了勘察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个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为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映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检查验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东面与横渎河相毗邻，之间设置有 30 米宽的沿河绿化带，南侧紧邻市府路，超高层办公楼东海金融大厦与本地块隔市府路相望，西侧为开源路，北侧为横渎南路，北侧现状为安置住宅秀园佳苑与本地块隔横渎南路相对。地块处于城市中心区，周边交通完善，景观资源优越，场地内部平整。

温州市城市中心区 A-49b 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6101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3 栋住宅楼，商业网点、物业、配电房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43505.57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237394.06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 106111.51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15864.42 m<sup>2</sup>，建筑密度 26.00%，容积率 3.8，绿地面积 18305.1m<sup>2</sup>，绿地率 30%。

工程于 2019 年 7 月正式开工，2022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19〕17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工程征占土地面积 61017m<sup>2</sup>，均为永久用地。项目总投资约 884517 万元，计划工期 39 个月（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

工程土石方批复情况为挖方总量 60.15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9.05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8.49 万 m<sup>3</sup>，弃方总量 59.59 万 m<sup>3</sup>，土方与钻渣拟运至瓯飞围垦区进行消纳。

工程实际挖方总量 47.33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10.12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10.12 万 m<sup>3</sup>，弃方总量 47.33 万 m<sup>3</sup>，土方与钻渣运至瓯飞围垦区进行消纳。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34hm<sup>2</sup>，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34hm<sup>2</sup>，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保方案批复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一致。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二级标准及以此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计划至设计水平年，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4，拦渣率达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林草覆盖率达 22%。

项目建设区经治理后，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拦渣率达到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 30%。各项指标均超过了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

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837.29 万元，实际投资 830.40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以“温资规鹿批字〔2019〕11 号”文对本工程设计方案予以批复。

项目建设地点为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

温州市城市中心区 A-49b 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6101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3 栋住宅楼，商业网点、物业、配电房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43505.57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237394.06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 106111.51m<sup>2</sup>(一层地下室面积 55845.45m<sup>2</sup>，二层地下室面积 50266.06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15864.42m<sup>2</sup>，建筑密度 26.00%，容积率 3.8，绿地面积 18305.1m<sup>2</sup>，绿地率 30%。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温州市城市中心区 A-49b 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顺利，本项目工程通过各个水土防治措施的结合和相互作用，形成了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达到保护地表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各防治分区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数量及进度符合实际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

2021 年 4 月，浙江盛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温州市城市中心区 A-49b 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通过前期现场实地勘查及各方资料汇总，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监测实施方案，作为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工作依据。

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期间，由建设单位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温州市城市中心区A-49b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进行了调查和监测，并编写了温州市城市中心区A-49b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2019年第三、四季度、2020年第一、二、三、四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先后多次对温州市城市中心区A-49b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进行了调查和监测，并编写了温州市城市中心区A-49b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2021年第二、三、四季度报告、2022年第一、二季度报告及监测实施方案。现场调查没有发生重大水土流失问题，三色评价结论均为绿色。

通过对温州市城市中心区A-49b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到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计防治效果显著，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随着现有的水保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治理将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具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未单独委托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程相关工作由主体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承担，完工后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2022年8月，建设单位对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工作，依据各单位工程运行及自查初验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运行条件，水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于 2022 年 8 月编写完成《温州市城市中心区 A-49b 地块房地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建设自始至终，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工程完工后，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业主单位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目前由业主单位承担，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因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和验收条件。

经现场调查发现场地绿化均已达标，业主单位已安排管理部门和人员针对工程绿化区域进行全面的管护工作，并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巡视和清理，确保植被的生长恢复率。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 2019 年 4 月 1 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以“温资规鹿批字〔2019〕11 号”文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温州市水利局“温水许〔2019〕17 号”文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拦渣率达到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 30%。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后续实施的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加强项目区内植物的种植和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定期补植补种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长久发挥作用。

3、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效益跟踪调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后续管理维护主体为物业管理单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付俊	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俊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建统	浙江盛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建统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衡尚	浙江盛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衡尚	
	...	...	...		
	黄建统	浙江盛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建统	监测单位
	...	...	...		
	寿浩	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寿浩	监理单位
	...	...	...		
	王玲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玲	施工单位
	...	...	...		
	林春岳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林春岳	浙江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